

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

C 2 1 - 3

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	
【規 定 項 目】	【檢 討 標 準】
【1.防火區劃】	
【2.分間牆】	
【3.內部裝修材料】	
【4.直通樓梯步行距離】	
【5.緊急進口設置】	
【6.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】	
【7.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限制】	
【8.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】	
【9.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】	
【10.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】	
【11.直通樓梯之總寬度】	
【12.走廊淨寬度】	
【13.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限制】	
【14.特定建築物之限制】	
【15.最低活載重】	
【16.停車空間】	
【17.通風】	
【18.屋頂避難平台】	
【19.防空避難設備】	
【20.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】	
本案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應全部檢討，除上述 20 項以外全部符合規定	
【建築師簽章】	

註：1.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、改建及裝修行為者，免附本簽證表。

2.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，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3.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時，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。